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鼎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14，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015）自2020年11月25日起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宁波银行、郑州银行、招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1月25日起在宁波银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在郑州银行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可自2020年11月26日起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业务。中国农业银行暂不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销售机构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